**南京市疾控中心理化检验用萃取柱等常用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10月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理化检验用萃取柱等常用耗材开展采购，本项目以符合要求，通过综合评定方法确认，详见评分标准附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理化检验用萃取柱等常用耗材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疾控中心官方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京市疾控中心理化检验用萃取柱等常用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8万元

采购需求：萃取柱、样品瓶等耗材（详见需求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南京市疾控中心官网。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11月9日上午9；00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9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楼会议室（南京市紫竹林3号）

开标形式：由招标方主持，招标方部门代表参加。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根据需求，制定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量：一式三份纸质版（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资质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递交时应按顺序排列（详见附件）。

其他证明材料：具备一年内或近期案例；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良好的行业信誉，财务数据运营正常；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其他相关材料。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祁工 联系方式：83538375

　2.使用科室信息：刘科 联系方式：83538353

**第二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A，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该投标人评标价）×30。根据样品瓶（螺口，棕色，带书写签，2mL，100/包）、固相萃取柱（EMR-Lipid，3mL，300mg，100/包）、碳黑（石墨化碳，散装，100g/瓶）三项单价报价进行评价，每项10分。报价为该试剂耗材向本单位的供货的最高限价，如遇后期试剂盒官方指导价、物价或其他调整，供货价不高于该最高限价。 | 30 |
| 2 | 技术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0分；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3 | 样品质量 | 提供三个样品：样品瓶（螺口，棕色，带书写签，2mL，100/包）、固相萃取柱（EMR-Lipid，3mL，300mg，100/包）、碳黑（石墨化碳，散装，100g/瓶） 样品。样品质量好，符合检验需求，设备适配性好得20分；样品质量较好，符合检验需求，设备适配性较好得17分；样品质量一般，基本符合检验需求，设备适配性一般得14分；样品质量较差、不符合检验需求，设备适配性较差不得分。样品不全酌情扣分，未带样品不得分。 | 20 |
| 3 | 业绩 | 提供所投产品（萃取柱等采购需求内产品）2020年1月1日以来试剂盒的销售合同或者销售发票（提供能反映买方和卖方单位名称、标的明细、签订时间等内容）。每提供一个项目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项目合同或销售发票作为证明材料）。 | 10 |
| 4 | 服务 | 以投标人的对耗材的退换承诺等及即往合同履约服务情况为依据进行评价，退换承诺齐全，针对性强及即往履约情况无不良记录得满分6分，较好得3分，一般或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 6 |
| 以生产企业或配送企业对招标人的供货保证情况、应急保障及配送方案为依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案详细且切实可行的得6分，可行性较好得3分，可行性较差或无方案不得分。 | 6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人员专业性强得6分；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人员专业性较好得3分；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人员专业性较差不得分。 | 6 |
| 5 | 国家政策导向 |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合计 |  |  |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固相萃取柱QuEChERS萃取盐 | 50/包 | 1648 | 2 | 带管，EN 方法，带陶瓷均质子 |
| 2 | 样品瓶 | 2 mL，100/包 | 90 | 52 | 螺口，棕色，带书写签 |
| 3 | 样品瓶 | 20mL，23×75mm，100/包 | 351 | 10 | 钳口，顶空，透明，平底 |
| 4 | 样品瓶 | 20mL，100/包 | 365 | 2 | 钳口，顶空，透明，平底，带刻度标记和书写签 |
| 5 | 塑料瓶盖 | 500/包 | 839 | 4 | 螺口，蓝色，PTFE/红色硅橡胶隔垫， |
| 6 | 塑料瓶盖, | 1000/包 | 516 | 5 | 螺纹口样品瓶瓶盖， |
| 7 | 铝质瓶盖, | 20mm，100/包 | 526 | 5 | 瓶盖/隔垫，钳口，顶空，安全盖，PTFE/硅橡胶隔垫，具有认证证书 |
| 8 | 瓶盖 | 12/包 | 216 | 2 | 瓶盖内插管，用于4 mL 样品瓶扩散盖 |
| 9 | 钢质瓶盖 | 100/包 | 1009 | 9 | 隔垫，螺口，顶空，磁性瓶盖，PTFE/硅橡胶隔垫（顶部白色，底部蓝色） |
| 10 | 碳黑（石墨化碳） | 100 g | 9692 | 2 | 粒径：120-400 mesh |
| 11 | 固相萃取柱 | 15mL 分散SPE试剂盒，50/包 | 1099 | 1 | 用于分析多脂肪样品，AOAC方法 |
| 12 | 固相萃取柱 | 15mL 分散SPE试剂盒，50/包 | 1283 | 1 | 用于分析有色水果和蔬菜，适用于EN方法 |
| 13 | 固相萃取柱 | 15mL分散SPE试剂盒，50/包 | 1058 | 1 | 用于分析水果和蔬菜，适用于EN方法 |
| 14 | 固相萃取柱 | 2mL 分散SPE试剂盒，100/包 | 1200 | 1 | 用于分析水果和蔬菜，适用于EN方法 |
| 15 | 固相萃取柱 | 2mL分散SPE试剂盒，100/包 | 1200 | 1 | 用于分析水果和蔬菜，用于AOAC方法 |
| 16 | 固相萃取柱 | 2mL分散SPE试剂盒，100/包 | 1867 | 1 | 用于分析有色水果和蔬菜，AOAC方法 |
| 17 | 固相萃取柱 | 2mL分散SPE试剂盒，100/包 | 1978 | 1 | 用于分析高脂有色水果和蔬菜，AOAC方法 |
| 18 | 固相萃取柱,EMR-Lipid | 1 mL，40 mg，100/包 | 1753 | 2 | 去除高脂肪样品中的脂质 |
| 19 | 固相萃取柱,EMR-Lipid | 3 mL，300 mg，100/包 | 2293 | 4 | 去除高脂肪样品中的脂质 |
| 20 | 固相萃取柱,EMR-Lipid | 6 mL，600 mg，50/包 | 2709 | 2 | 去除高脂肪样品中的脂质 |

**二、技术要求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固相萃取柱（15mL、2mL） | 满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操作程序或国标对检测项目的前处理要求。能够高选择性、高效去除脂质/基质，不造成分析物损失。主要适用于食品中兽药残留等多种有机物的测定。 |
| 2 | 样品瓶 | 规格2ml,尺寸12mm\*32mm,直径9mm，带书写，螺纹口，可与安捷伦7683自动进样盘配套使用，进样瓶必须标准化生产，保证批次之间的重复性。主要适用于生活饮用食品中农药残留的测定、生活饮用水中有机物的测定。 |
| 3 | 样品瓶 | 顶空瓶规格：体积20ml，样品瓶尺寸22.75mm\*75mm，平底，钳口，透明，耐高温，可放置于仪器Agilent7697A样品架上，与20mm样品瓶盖配套使用，能有效防止样品污染，同时提供一致的安全密封。主要适用于生活饮用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常规检测有饮用水中消毒副产物比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的测定。 |
| 4 | 样品瓶 | 顶空瓶规格：体积20ml ,样品瓶尺寸22.75mm\*75mm，平底，钳口，透明，耐高温，经过认证的，带书写，可放置于仪器Agilent7697A样品架上，与20mm样品瓶盖配套使用，能有效防止样品污染，同时提供一致的安全密封。主要适用于生活饮用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常规检测有饮用水中卤代烃比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的测定。 |
| 5 | 样品塑料瓶盖（蓝色） | 样品瓶盖，螺口，蓝色，瓶盖含PTFE/红色硅橡胶隔垫，瓶盖尺寸：9 mm，有双层隔热，与2ml进样小瓶配套使用，能有效防止样品污染，同时提供一致的安全密封。主要适用于生活饮用食品中农药残留的测定、生活饮用水中有机物的测定。 |
| 6 | 样品塑料瓶盖（黑色） | 样品瓶盖，螺口，黑色，瓶盖含PTFE/硅橡胶隔垫，瓶盖尺寸：9 mm，有双层隔热，与2ml进样小瓶配套使用，能有效防止样品污染，同时提供一致的安全密封。主要适用于生活饮用食品中农药残留的测定、生活饮用水中有机物的测定。 |
| 7 | 铝质瓶盖 | 需要有认证证书。规格20mm,用于顶空样品钳口瓶，耐高温隔垫，顶空瓶盖需含PTFE/硅橡胶隔垫，确保气密性惰性密封，有双层隔热，用于气相色谱顶空进样，可接受-60℃到180℃，可耐受 45 psi的压力，顶空瓶盖与顶空仪器Agilent7697A 顶空瓶22.75mm\*75mm配套使用。主要适用于生活饮用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常规检测有饮用水中消毒副产物比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的测定。 |
| 8 | 瓶盖,瓶盖内插管 | 瓶盖内插管，用于4 mL样品瓶扩散盖，与4ml样品瓶配套使用，用于自动进样器清洗样品，螺纹盖和精密匹配的隔垫可以实现微量内插管的安全密封。主要适用于生活饮用食品中农药残留的测定、生活饮用水中有机物的测定。 |
| 9 | 钢质瓶盖, | 规格18 mm，用于顶空样品螺纹口瓶，瓶盖隔垫含PTFE/硅橡胶隔垫（顶部白色，底部蓝色），可耐受180℃高温，可放置于仪器Agilent7000C样品架上，与18mm样品瓶配套使用，能有效防止样品污染，同时提供一致的安全密封。主要适用于生活饮用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丰水期检测项目有1,1二氯乙烯、1,2二氯苯、1,1,1-三氯乙烷等。 |
| 10 | 碳黑 | 粒径：120-400 mesh，具有片层结构的石墨化碳黑，对平面分子具有较好的保留。其典型应用为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的分析。 |
| 11 | EMR-Lipid1/3/6 m分散SPE试剂盒，无滴落除脂过滤管 | 通过方法空白验收，即在不加基质的情况下，按方法全流程测定，其结果不对目标物质的测定产生干扰。增强型脂质去除主要为去除高脂肪样品中的脂质，主要适用于食品中兽药残留的测定。 |
| 12 | QuEChERS萃取盐 | 用于分析有色样品，适用于 AOAC 方法，100/包去除极性有机酸、某些糖类、脂类、类胡萝卜素和叶绿素；用于分析高色素含量样品，适用于 EN 方法 |

**三、商务条款部分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要原厂家正规渠道供应，厂家指定仓库直发，如果发现伪冒假劣产品，需要100倍产品金额赔偿，如果提供的产品对仪器设备造成损害，需要赔偿仪器设备。

2、投标人应提供试剂使用期间的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配送方案等方面的方案。

3、售后服务承诺：

 （1）配送：配送由中标人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的采购计划为准。按招标人要求运输送往指定地点。

（2）伴随服务：如果中标人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予以注明。

1）试剂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试剂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试剂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试剂耗材及时更换；

4）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所供应试剂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他中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1）如需冷冻（－20℃）贮藏，运输过程中应符合生物制品/检测试剂的全程冷链要求，使用干冰或冰排运输，保持试剂处于冷冻状态。收货时一旦发现收到的试剂呈非冷冻状态，供货商应无条件直接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在使用单位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联系投标人后，投标人应12小时内答复，7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更换。供货商应支付包装费和运费。对更换试剂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4）本次货物非一次性供货，每次供货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分批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产品送货当日距产品失效日期不小于6个月。

4、付款方式：

结算单价为中标人中标单价，数量是以实际的采购量为准，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结算。

# 第四章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南京市紫竹林2号 | 住所地： |

一、说明：

2022年 月 日组织了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项目，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该供应商中标。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万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五条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送货**。**本次货物非一次性供货，每次供货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分批供货，直至验收合格，地点由甲方指定。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货物验收的标准：厂方出厂标准。

**第七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免费提供货物使用期间的技术支持、培训、售后等方面服务。

3、货物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联系乙方后，乙方1小时内答复，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在现场4小时无法解决的，于1天内提供备用产品。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结算单价为乙方中标单价，数量以实际的采购量为准，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列入甲方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1-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双倍返还甲方货款，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50人份/盒。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可根据需要调整）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样品瓶（螺口，棕色，带书写签，2mL，100/包） | 合计 | 小写：大写： |  |
| 固相萃取柱（EMR-Lipid，3mL，300mg，100/包） | 合计 | 小写：大写： |  |
| 碳黑（石墨化碳，散装，100g/瓶） | 合计 | 小写：大写： |  |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 （填写“是”或“否）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获奖情况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